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傳達重要信息

特區政府準備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傳達出三個重要信息：一是顯示出依法反「港獨」，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意志和決心；二是向「港獨」勢力以及外部反華勢力發出嚴正警告；三是表明不能任由香港長期在國安上存有漏洞，基本法23條立法應盡早提上議事日程。

梁亮勝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

「香港民族黨」公然以推動香港「獨立建國」為綱領，揚言要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其成立至今未獲註冊為法定社團或公司，過去一直以非法組織的身份在社會上進行各種「煽獨」行動，不僅違反基本法，而且觸犯香港《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等法例，當局依法予以取締，合情合理合法。

顯示維護國家安全意志和決心

基本法保障市民結社、集會、遊行等自由，卻沒有保障非法煽動「分裂獨立」的自由。自由並非絕對及無限制，而要受到法律的監管，鼓吹「港獨」違憲違法。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都不會容許非法組織在社會上煽動「分裂」。當局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法理依據充足，並沒有可質疑之處。

當局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向社會傳達出三個重要信息：

第一個重要信息是顯示出依法反「港獨」，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意志和決心。中聯辦主任王志民今年四月在發言時提到，香港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方面不完善，成為國家總體安全中的一塊「突出短板」，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香港至今仍未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令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短板」，也讓敵對勢力可利用香港作為反華的「橋頭堡」。

近年，「港獨」勢力愈益囂張，「香港民族黨」更公然推動「港獨」，堂而皇之在香港策動分裂活動，威脅國家安全，正暴露出香港在國安上的漏洞。當局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正是要向各界顯示出打擊「港獨」的決心。

向「港獨」發出嚴正警告

第二個重要信息是向「港獨」勢力以及外部反華勢力發出嚴正警告。「香港民族黨」背後有外部反華勢力的支持。其負責人經常跑到台灣、海外等地，出席各地「獨派」的研討會，與「台獨」、「疆獨」、「藏獨」等分離勢力勾連，甚至與各個分裂勢力合組反華平台。

當局這次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中有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條文，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正是針對「香港民族黨」煽動分裂國家、公然挑戰基本法、衝擊「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這也是向外部反華勢力發出嚴正警告，特區政府將會堅決採取法律手段遏止「港獨」行為，斬斷外部勢力的「黑金鏈」，「依法排獨」將會成為常態。事實上，除了《社團條例》之外，當局亦可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規定打擊「港獨」，即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引起憎恨中央或港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即屬犯罪。

23條立法應提上議事日程

第三個重要信息是向外界表明不能任由香港長期在國安上存有漏洞，基本法23條立法應盡早提上議事日程。

中央對於「港獨」是零空間、零容忍。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重要講話指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港獨」對香港社會是一個災難，廣大市民亦不會接受「港獨」搞亂香港。然而，香港至今仍未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令香港成為國家總體安全中的一塊「突出短板」，這種情況必須加以糾正。

國家安全與港人息息相關，港人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義務。取締「香港民族黨」顯示出當局「依法排獨」的決心，下一步就是要為23條立法做好準備，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

連「民族」二字都不懂 竟自稱「民族黨」？

劉炳章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一個公然表示會用盡一切方法，包括暴力手段去達成「港獨」目的的社團，到底應否被禁止運作？「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近日接獲保安局通知，指該黨的倡議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構成威脅，故此考慮根據法例禁止其繼續運作。保安局終於作出果敢的決定，香港絕大部分市民都支持及理解，偏偏部分反對派政客卻要刻意打對台，一時指會影響「結社自由」、一時又指「香港民族黨」的運作沒有即時危險，不應「打壓」云云；對於反對派的「理據」，筆者在此必須嚴正駁斥，以正視聽！

「港獨」違反基本法

一個提倡違反香港基本法條文、要求「港獨」的政治組織，到底應否、能否在香港存在，本身已是值得斟酌；的確，香港基本法第27條保障了香港市民的結社自由，但大家不要忘記，一如基本法所保障的其他各項「自由」，這些「自由」都是有前設和條件的，首要條件正正是不能和基本法抵觸！「香港民族黨」提出的「港獨」訴求，徹底違背基本法第1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基本法中表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意味如果有人企圖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搞獨立，均是基本法所不容，這個牽涉到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的問題，即使反對派最「崇拜」的《國際人權公約》或《香港人權法案》，在寫明保障公民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之時，也列明需要保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重要前提。如今「香港民族黨」以及陳浩天明顯違憲違法，難道政府要不顧國家以至香港市民，任由陳浩天等政客繼續破壞家園，才算得上是好政府嗎？

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標準」

事實上，即使是其他奉行民主制度的法治地方，也不會讓仇恨國家、破壞到社會秩序的組織「無止境」運作下去。翻查資料，輕易就看到德國刑法典規定，傳播或在公開場合使用違憲組織標誌（例如「納粹黨」），可被判處3年以下監禁及罰款。在英國，一年多前有組織因為在社交媒體發放支持謀殺者的照片，被英國政府定性為恐怖主義組織，取締其一切活動。

或許，反對派到今日還以為言論自由「大於一切」，但環球各地的法例以至案例都說明，行使言論和結社自由的前提，一定不能危害到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值得留意的是，除了分裂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被法律所容許之外，荷蘭、丹麥、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對言論自由同樣有一定限制。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不容許侮辱皇室的言論；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國家，仍保留關於叛逆罪、煽動叛亂罪及官方機密的法律。

事實上，在香港犯「煽動意圖罪」的刑罰可以很重，雖然回歸後政府未曾根據相關法例提出檢控，但在港英管治年代，時為英皇書院學生的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就因為派發愛國宣傳刊物而被港英政府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檢控和關進牢房。

「香港民族黨」蠱惑學子

「香港民族黨」以至其他「港獨」派，不但經常煽動「港獨」歪風，一方面玩「去中國化」，煽動他人仇恨以及歧視內地人；一方面就搞分裂，與「台獨」、「疆獨」等分離分子合流，還滲透學校，蠱惑心智未成熟的學子，加入他們的「港獨」行列。筆者認為，如果繼續任由「香港民族黨」以至其他「獨派」胡作非為，相信香港市民就要面臨第二次、第三次「旺角暴動了」！

誠如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所指，曾有一宗意大利案例，該國有人嘗試重組惡名昭彰的「法西斯黨」，結果遭到意大利政府判監，其組織亦被取締，歐洲人權委員會亦不認為意大利政府有做錯。這些道理，本港反對派豈會不明白，他們只是裝聾扮啞。或許，他們樂於見到香港動亂，好讓自己乘人之危，大收「政治紅利」！

反對派為「港獨」撐腰與民為敵

陳南坡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會長 廣東省港區政協委員

保安局依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依法遏止「港獨」的又一重要舉措，顯示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有承擔，對香港市民負責任，廣大市民額手稱慶。可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竟然以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作為擋箭牌，將鼓吹煽動「港獨」的言行視為不可侵犯的自由，指責特區政府打壓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再次暴露反對派顛倒是非、與民為敵。反對派罔顧國家安全和香港利益、違背民意，為「香港民族黨」護航撐腰，充當「港獨」的保護傘，特區政府應在日後的選舉中依法DQ他們，選民更應用選票狠狠教訓他們。

「香港民族黨」聲名狼藉，是最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港獨」的組織，其所謂政綱毫不掩飾地以建立「香港共和國」為目標，其成員經常宣揚，要使香港變成「獨立於中國體制外的實體」，與「台獨」、「疆獨」、「藏獨」等分離勢力沆瀣一氣，煽動分裂國家，一再逾越不可觸碰的底線。「香港民族黨」從未在港成功註冊，根本是非法組織，早應被依法取締。如今政府按照《社團條例》禁止其運作，合法合情合理，彰顯香港作為法治社會，必須依法辦事，根本不值得大驚小怪。

反對派明知「港獨」不得人心，不敢擺明車馬撐「港獨」，唯有故伎重施，拋出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的幌子，為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出頭鳴冤，不指責「香港民族黨」肆無忌憚散播「港獨」歪理，反而攻擊政府的執法行為是「政治打壓」、「製造寒蟬效應」，「收窄香港言論、結社自由」。有人甚至認為，「香港民族黨」的「港獨」主張只是說說而已，並無行動，一直以來都平安無事，政府突然引用《社團條例》指責「香港民族黨」危害國家安全，並禁止其運作，實在是無風起浪，濫用權力。

這些說法，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港獨」組織開脫，讓其不受法律約束，留下反中亂港的活動空間。特區政府運用《社團條例》遏止「港獨」，是回歸以來首次。雖然《社團條例》久未運用，但不等於法律已被廢除、不可運用。

「港獨」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香港民族黨」以「港獨」為政綱和目標，鼓吹煽動「港獨」變本加厲，日益猖獗，任由其坐大擴散，荼毒更多年輕人，令「港獨」思潮根深蒂固，後果不堪設想。違法「佔中」之初，也打着「愛與和平」、「公民抗命」的旗號，冠冕堂皇，誤導公眾，最終導致79日大規模街頭暴力抗爭，令香港法治、社會穩定遭受前所未見的衝擊；由違法「佔中」衍生的旺角暴亂，其血腥暴力更令人震驚。

千里之堤，潰於蟻穴。對「港獨」的危害絕不能低估，更不能姑息養奸。特區政府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反映特區政府對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有承擔，新一屆政府注重與民共議，推動社會大和解，但在反「港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旗幟鮮明，立場堅定，沒有妥協的餘地，勇於迎難而上，該出手時就出手。

「港獨」違憲違法，禍港殃民，對「港獨」必須零容忍、零空間。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明白鼓吹「港獨」和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根本是兩回事，反對派包庇縱容「港獨」，市民會向他們算這筆賬的。

禁「民族黨」運作 防「港獨」滲入校園

張泰超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會長

日前，香港保安局基於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行使權力，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任何一個香港人都應全力支持政府有關做法，依法禁止任何違反基本法及宣揚「港獨」的組織在港運作。

基本法的序言清楚說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1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12條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清晰說明了香港從來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鼓吹「港獨」的組織，明顯衝擊「一國兩制」，違反基本法，破壞中央與香港的關係，被禁止是必然結果。

除了法理，我們從香港的長遠發展來想一想。香港為什麼能成為「東方之珠」？為什麼可以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經濟體？很大原因是因為靠近內地，造就香港成為世界上最重要的轉口港和資金進入內地的橋頭堡。一旦香港「獨立」，這些優勢立刻化為烏有。

「港獨」不但會令香港經濟大受影響，連食物供應也成問題。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香港的整體食物供應超過90%為進口食品。內地是本港最重要的食物供應來源，尤以新鮮食品為主。本港94%的新鮮豬肉、100%的新鮮牛肉、92%的蔬菜及66%的雞蛋來自內地。若「港獨」成立，缺少內地的食物供應，香港只能依賴外國進口，價格必然飛升，香港市民的生活成本大幅上升，導致生活困苦。

從香港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考慮，香港必須繼續發揮在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的特殊作用。中國正成為世界經濟最重要的增長體，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內地深化改革開放，釋放出巨大的制度紅利，香港正是最大受益者。今後，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落實，以及金融改革進一步深化，香港可以分享更多改革和發展的紅利。

因此，香港人必須向「港獨」說不，特別是防止「港獨」滲入校園，讓青少年認清「港獨」的危害。

打擊「港獨」合法合情合理

莊紫祥 博士 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宣佈，根據警方建議，考慮行使《社團條例》第8條的權力，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香港民族黨」自成立以來肆無忌憚鼓吹「港獨」，影響極為惡劣，危害國家安全，特區政府禁止其運作，合法合情合理。

《社團條例》第8條指出，如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可禁止任何社團運作。警方詳列了「香港民族黨」超過600項分裂國家言行的事實，可見他們的「港獨」主張不僅是口頭煽動，更鼓吹武力、散播仇恨，對國家及公共安全都構成威脅。警方有理有據，從法理或是普世價值觀出發，都是無從質疑。「香港民族黨」主張要把香港從祖國分裂出去，有違基本法和國家憲法，政府依法捍衛國家安全，遏制「港獨」態度堅決，市民拍手支持。

「香港民族黨」因鼓吹「港獨」，至今未獲註冊為法定社團或公司，屬於非法組織，應當予以取締。在警方提出的「香港民族黨」長達86頁違法行徑中，列舉他們的「港獨」言行，包括創黨記者會上大喊「民族自強，香港獨立」，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港獨」是港人的「唯一出路」，更舉辦「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在各校組織中學生參與，向本地大學及院校提供「港獨」標語等。「香港民族黨」不僅煽動，更致力推動香港「脱離中國」並建成「獨立國家」，還參加「亞洲人權迫害與自決」國際人權記者會，揚言希望與「藏獨」、「疆獨」等合力「對抗中國」。這些證據足以證明，「香港民族黨」直接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

香港反對派、英國外交部、美國駐港總領館都以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之名，為「香港民族黨」開脫。英國外交部發表聲明，表示關注事件；反對派亦對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表達「擔憂」。市民享有結社自由，但必須遵守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港獨」違憲違法，將「港獨」與言論自由扯上關係，不過為轉移視線、擾亂人心，干擾政府依法辦事。市民必須擦亮眼睛，明辨是非。

十九大報告早已宣示：「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對「港獨」零空間、零容忍，維護了國家安全，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廣大市民堅決支持。

遏止「港獨」天經地義

盧錦欽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

保安局根據《社團條例》，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為保障國家安全、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禁止「香港民族黨」這類「港獨」組織，天經地義。

「香港民族黨」是本港首個公然主張「香港獨立」的非法組織，鼓吹建立所謂「民族獨立的主權國家」，多次舉辦與「港獨」有關的活動。該黨召集人陳浩天及發言人周浩輝等人，屢赴台灣及海外與「台獨」、「疆獨」、「藏獨」、「蒙獨」等勢力勾連，惡行纍纍，更在本港舉行「捍衛民主香港獨立」集會，滲入校園宣傳「港獨」歪理，荼毒下一代。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視察香港，明確表示不允許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活動。習主席強調：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香港民族黨」的一言一行，毫無疑問，已經實實在在威脅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觸碰了底線。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亦表示，特區政府堅持「一國」之本，在大是大非上態度絕不含糊，對觸碰國家底線的行為，絕不容忍。

工商界和社會各界強烈譴責「港獨」言行，以正視聽，更堅決支持政府依法禁止一切「港獨」組織活動，嚴懲破壞國家安全和香港穩定的「港獨」分子。

香港曾經參與激進行動的青年人，應三思而行，不要被「港獨」歪理誤導而走上歪路，自毀前途，付出沉重代價。年輕人應該發憤圖強，發揮獅子山下精神，踏踏實實做事，為建設香港和國家貢獻更大力量。